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以回應多份報章於 2010 年 8 月 4 日就有關該等項目之報導。

本公告乃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以回應多份報章(包括星島日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於2010年8月4日刊載《有關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閑置情況表》(「情况表」)的報導(「報導」)。

報導指出多個房地產包括由本公司合營企業公司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三個房地產發展項目,分別爲北京燕京大廈、北京新世界家園三期西側公建及北京新景商務樓(「**該等項目**」)被列入情況表內,其相應發展狀況亦被表列於情況表中。情況表內指出該等項目的相應建築工程開展延誤及其相應竣工日期亦超過指定日子。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等項目的建築工程開展出現延誤,而相關建築工程開展延誤乃主要由於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動工開發延遲所致,例如拆遷工程及重置居民所需時間超出預期、需重新申請城市規劃及設計批覆,及就達致包括保護文物及專家論證會等在內的特別要求而需獲取之額外審批。

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認為該等項目相應的建築工程開展延娛 乃因動工開發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相應動工開發延遲所致,該等項目並不構成閑置土 地及本公司有關合營企業公司將不會受到相關中國法律項下閑置土地法例的應有懲罰。同時,本公司藉此通知其股東,該等項目相關的本公司合營企業公司將會於適當時間開展相關建築工程。

因此,本公司相信報導內描述該等項目爲閑置土地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顏文英** 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爲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襲小姐、鄭志謙先生、周宇俊先生、方承光先生及顏文英小姐;(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爲杜惠愷先生、梁志堅先生及周桂昌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爲鄭維志先生、田北俊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nwc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